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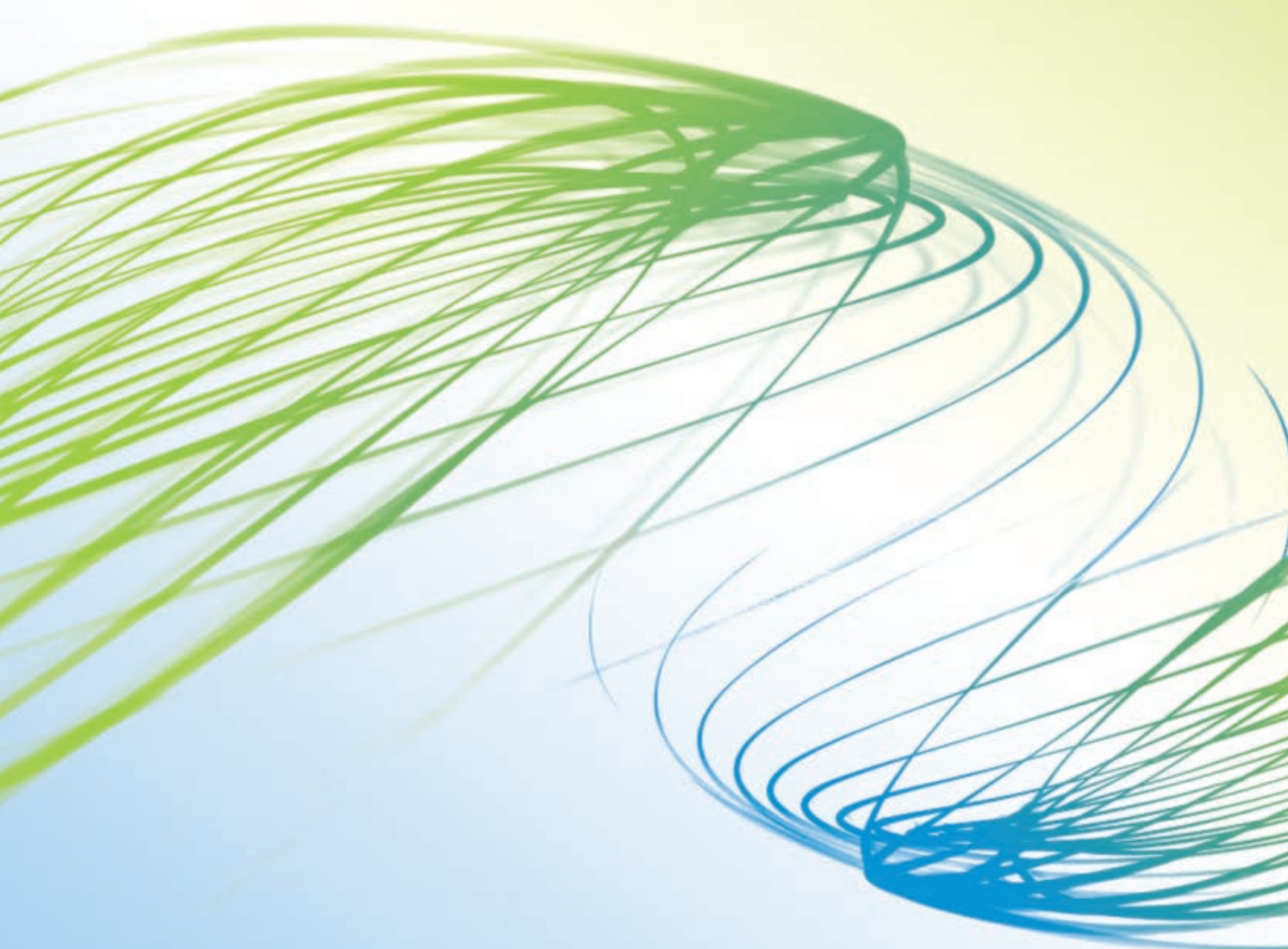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二 零 零 八 年 報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主席）
佟保安（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主席）
黃保欣
尹永利

薪酬委員會

黃保欣（主席）
陳棋昌
尹永利
范卿午

公司秘書

伍舉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598 9088
傳真：(852) 2598 9018
網頁：www.cecholding.com
電郵：investor@cecholdings.com.hk

股份代號

00085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摘要



致股東：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惡化導致全球消費信心急速下降，加上全球移動電話行業競爭激烈，2008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最困難的年份之一。本集團實現銷售量7百萬部，錄得收入總額2,267.3百萬港元。

自從2007年接管飛利浦移動電話業務後，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業務重整措施，重新檢視及精簡其業務，並將本身轉型為移動電話行業的一間全面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整體業務改革初步完成，此舉將為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08年6月，本集團落實其業務多元化重要的一步，收購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地位顯赫，乃集成電路設計及研究開發領域的行業翹楚。華大電子的技術及產品在社會保障、電子付款、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廣泛應用。收購華大電子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此進軍屬於高科技領域及邊際利潤豐厚的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市場，並使本集團日後能夠利用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的專業知識，藉此提高於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業的能力。透過收購華大電子，本集團計劃將由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製造商轉變為業內的活躍業者，在行業價值鏈中的上游領域擁有更全面實力。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正在審批本公司對華大電子收購事宜。



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傾向專注其核心技術及業務的進步及發展。本集團將抓緊這些機會，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並推進其核心業務至行業價值鏈的上游領域。本集團將抓住全球資訊技術行業的業務重組機會通過購併、業務合作等方式，向行業價值鏈的高端拓展。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審慎規劃及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2009年仍然是困難的一年。然而，危機中也孕育著機遇。多國政府正聯手應對經濟低迷，中國政府最近亦通過了電子信息產業等10大產業振興規劃，以擴大內需，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機遇。憑藉涉足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市場的機會、市場多元化連同本集團推出的優質新穎產品及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政策，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並深信可以克服所有未來挑戰。

2008年是非比尋常的一年，本公司員工均付出了特別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積極工作和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合作與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熊群力

謹啟

香港，2009年4月14日

業務回顧

年內，移動電話的市場環境依然嚴峻。受到成本上升、產品技術更新快，和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導致全球消費信心急速下跌的影響，中國的經營環境非常困難，而全球其他多數經濟地區尤其嚴峻。於2007年，本集團接管飛利浦移動電話業務，由純粹為其業務夥伴提供原設備製造商(OEM)／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供應商轉變為品牌營運商，並成為世界重要移動電話行業供應商之一。自此，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業務重整措施，重新檢視及精簡其業務和銷售網絡，控制經營風險。然而，業務改革的整體進度較預期緩慢。年內，由於新產品推出出現若干延遲，以致新產品大多於下半年推出，而當時的消費開支正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沖擊而大幅放緩。在這些嚴峻環境下，本集團的業績並不理想。

年內，本集團主要側重於清理舊型號或存貨以及重整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業務而導致自有品牌移動電話銷售量下降。其他OEM移動電話的銷售量的增長得以抵銷該下降，自有品牌及其他OEM移動電話的總銷售量增長50%至3百萬部。然而，由於飛利浦品牌電話的銷售量減少43%至2.1百萬部，移動電話總銷量合共下降11%至5.1百萬部。由於下半年消費開支大幅放緩，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銷售量亦下跌32%至1.9百萬部。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整體銷售量下跌18%至7百萬部。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下降28%至2,267.3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9%（2007年：18%）。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分別為325.9百萬港元及314.8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26%及下跌4%。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反映本集團致力於投入額外資源開發飛利浦移動電話業務。於2007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多個新職能部門，以處理新業務的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年內，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工作。為了對全球銷售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在俄羅斯及土耳其設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加強其於歐洲的業務。本集團亦在新加坡設立銷售協調中心，管理其於亞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活動。

由於為本集團於中國、俄羅斯及土耳其的業務提供資金帶來資金成本，故融資成本由2007年的9.1百萬港元增至2008年的33.6百萬港元。由於2008年下半年歐元、俄羅斯盧布及新土耳其里拉貶值，故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111.7百萬港元（2007年：4.9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0百萬港元（2007年：溢利8.1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20.3港仙（2007年：每股盈利0.7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07年：無）。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3.1百萬港元（2007年：391.7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450.8百萬港元（2007年：394.1百萬港元），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銀行貸款25.5百萬港元乃以28.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外，其餘銀行貸款並無任何抵押（2007年：無抵押銀行貸款394.1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度總計456.4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除貿易應收款項28.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2007年：無）。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71.6百萬港元（2007年：497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0%（2007年：67%）。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俄羅斯盧布及新土耳其里拉入賬，而其國內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2.1百萬港元（2007年：2.5百萬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07年：無）。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200名（2007年：2,40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員工酬金為197百萬港元（2007年：17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關連交易

於2008年4月9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桑達」）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桑達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的物業租賃予桑菲。桑菲將使用該等物業作其辦公室、工廠及倉庫。

關連交易 (續)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相應總額：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金	4,459	6,272	6,272	1,814
管理費	632	883	883	251
空調費	108	162	162	54
公用設施附加收費	100	160	190	76
合計：	5,299	7,477	7,507	2,195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下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99,000元、人民幣7,477,000元、人民幣7,507,000元及人民幣2,195,000元。

桑達為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0%股本權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42.23%權益。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桑達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訂立收購協議（「中國華大協議」）。根據中國華大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對價為984.2百萬港元（「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同日，本公司亦分別與北京首發信安數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及八名人士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華大電子所有剩餘的35.25%股本權益，總對價為535.8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收購華大電子須付之總對價1,520百萬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關連交易 (續)

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中國華大50%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中國華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中國華大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08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正在審批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之事宜。

華大電子於其一般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有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2008年6月20日，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綜合服務協議（「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服務範圍包括(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芯片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ii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食堂服務。華大綜合服務協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10年12月31日，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08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預期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華大電子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對價、華大電子就銷售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對價及華大電子就提供食堂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之金額。因此，該等金額訂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關連交易 (續)

(1)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續)

交易類別	由中國華大 收購事項完成 起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 原材料及模組			
— 華大電子須付之服務費	284,640	293,310	421,140
食堂服務			
— 華大電子須付之服務費	550	1,120	1,160
華大電子須付之服務費總額	285,190	294,430	422,300
銷售產品			
— 華大電子應收之收費	19,620	36,000	43,200

(2)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電財務」)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存款服務協議(「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管制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之服務提供者，中電財務一般與華大電子維持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使中電財務能夠提供更有利及有效率之服務。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並無對華大電子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利用中電財務任何某種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年期之定期存款外，華大電子可隨時提取存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華大電子提供存款服務之財務機構之一。華大電子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得存款服務，以補充或替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得之存款服務。

關連交易 (續)

(2)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續)

存款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標準利率計算。該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華大電子提供之利率。華大存款服務協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10年12月31日。於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屆滿後，除非任何一方於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否則協議可自動續期三年。

本公司建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華大電子在中電財務存放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於任何特定日期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華大電子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政策。

(3) 華大租賃協議

2008年6月20日，華大電子與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華大智寶」）訂立租賃協議（「華大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大智寶同意向華大電子出租位於中國北京高家園之物業作其研發中心及一般辦公室。北京華大智寶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年期由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華大電子有權於華大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前向北京華大智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重續華大租賃協議。華大電子可較其他各方優先租用該物業。

華大電子根據華大租賃協議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須向北京華大智寶支付之總租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1,041,272元。因此，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上限已訂為有關金額。

關連交易 (續)

於2009年1月16日，中電財務建議透過保理融資協議（「保理融資協議」）向桑菲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該等協議於本報告日尚未簽立。保理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金額：	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融資額
保理融資比率：	於每次動用貸款前，桑菲需按貼現率80%向中電財務附追索權轉讓其應收賬款。
融資期限：	由保理融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保理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一年期間，於期內，桑菲可隨時透過向中電財務轉讓其應收賬款（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動用貸款。
保理融資期限及利率：	任何應收賬款的保理融資期限不應超過11個月，有關期限指應收賬款進行保理融資之日起至應收賬款的約定收款日止期間。如應收賬款於保理融資期限屆滿後尚未收回，最多可給予一個月額外期限以收回應收賬款。如應收賬款或其任何部份於上述額外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回，中電財務可要求桑菲購回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

適用於保理融資期限、額外期限及以後期間的利率載列如下：

保理融資期限及 額外期限：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就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六個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的標準利率
以後期間：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就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六個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的標準利率的130%，或於額外期限屆滿當日應付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保理融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保理融資協議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09年2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中電財務已開展對桑菲的授信調查。如中電財務滿意授信調查的結果，其將會正式簽署保理融資協議。

關連交易 (續)

於2009年1月16日，桑菲與桑達訂立一項租賃協議（「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據此，桑達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某些工廠物業租賃予桑菲，為期三年。

桑菲根據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桑達的總租金預期按年不會超過人民幣5,292,000元，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09年1月16日，桑菲與桑達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桑達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某些工廠物業租賃予桑菲，為期三年。

桑菲根據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桑達的總租金預期按年不會超過人民幣1,684,800元，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09年1月16日，桑菲與桑達訂立第三項租賃協議（「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桑達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某些員工宿舍物業租賃予桑菲，為期三年。

桑菲根據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桑達的總租金及管理費預期按年不會超過人民幣749,000元，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桑達乃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0%股本權益，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約42.23%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統稱「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09年租賃協議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09年2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努力實踐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取的實務。

本公司於2008年內已全面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以及帶領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董事總經理獲授權並專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以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追求達成總體經營目標。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董事會的責任是訂下長遠經營目標、策略和藍圖，以及監督和調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目標的落實則交由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層已獲授予權力和權限，以承擔日常業務營運及執行職責。

董事會有權及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及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在考慮提名時將考慮獲提名人選的才幹、知識及經驗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對熊群力先生的提名及委任，該等標準及程序已獲應用。於2008年，就考慮及批准熊群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

董事會 (續)

各董事均積極參與檢討及審視本公司業務。董事名單及彼等於2008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2008年舉行的全體董事會議次數：6次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 (主席) (附註1)	5
陳肇雄 (附註2)	0
佟保安 (副主席)	6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6
華龍興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6
黃保欣	6
尹永利	6

附註：

- (1) 熊群力先生於2008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2) 陳肇雄先生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2008年度整段時間，彼等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公眾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要求，以查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舉行過三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的酬金組合及有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政策。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保欣 (主席)	3
陳棋昌	3
尹永利	3
范卿午	3

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董事於購股權中之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79頁及21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在財經事務範疇皆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位是註冊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公眾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要求，以查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財務匯報進行獨立檢討及監察，並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是否有效，以及外聘核數工作是否充份。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的事宜，包括審核功能、內部監控機制、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事項。在需要時，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於2008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內部控制實務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督核數工作的過程及結果。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棋昌 (主席)	2
黃保欣	2
尹永利*	2

* 註冊會計師

外聘核數師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00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事項、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3,350
	5,850

問責和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呈報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年報第28頁至第29頁。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亦已在外聘核數師協助下檢視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所有重大監控，確保管理層已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機制，符合所約定的程序及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熊先生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電磁工程系及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畢業，並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熊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董事長，曾於1995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信息產業部第三十六研究所所長，信息產業部電子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熊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學會副理事長、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及國家863計劃專家委員會委員。熊先生長期從事電子信息產業工作，在戰略規劃、科學研究、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熊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

佟保安先生，61歲，本公司副主席。佟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並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二重集團（德陽）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佟先生曾擔任中國電子工業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於1996至2001年期間，佟先生出任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5年出任中國電子集團副總經理及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中國電子集團董事。佟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范先生同時為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董事。范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飛行器工程系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1996年至1999年期間，范先生擔任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並於1999年至2003年間出任中國電子集團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范先生曾出任中國電子集團總經濟師。范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華龍興先生，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於1993年至2000年，華先生為深圳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在此之前，華先生為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3年至1987年期間，華先生為電子工業部駐深圳經濟特區辦事處業務處處長。華先生從1996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桑菲董事長。華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2歲，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現時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華滙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黃保欣先生，85歲，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黃先生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他亦曾任職九年立法局議員。黃先生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愛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尹永利先生，69歲，畢業於山東財經學院。尹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企業審計經驗。2005年至2008年擔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管委會主任並於1999年至2005年間擔任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家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在此之前，尹先生在中國石油化工行業有超過35年工作經驗。從1985年至1999年間，尹先生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財務部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尹先生現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尹先生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伍舉鈞先生，4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伍先生持有英格蘭利物浦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伍先生對審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伍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7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2007年：155,975,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4頁。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2007年：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主席）

（於2008年1月21日獲委任）

陳肇雄

（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

佟保安（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所登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佟保安	實益擁有人	2,280,000	2,280,000	0.21%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160,000	2,160,000	0.20%
華龍興	實益擁有人	2,160,000	2,160,000	0.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體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8,356,000股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餘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毋須持有該購股權若干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之10年。購股權之承授人必須自授出日期起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接受購股權。

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少於(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2012年6月19日。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本集團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2008年1月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失效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佟保安	3,800,000	(1,520,000)	2,280,000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3,600,000	(1,440,000)	2,160,000
華龍興	3,600,000	(1,440,000)	2,160,000
小計	11,000,000	(4,400,000)	6,6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計	9,950,000	(5,480,000)	4,470,000
總計	20,950,000	(9,880,000)	11,070,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上述購股權之50%；及
- (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上述購股權餘下之50%。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訂立收購協議（「中國華大協議」）。根據中國華大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對價為984.2百萬港元（「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同日，本公司亦分別與北京首發信安數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及八名人士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華大電子所有剩餘的35.25%股本權益，總對價為535.8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收購華大電子須付之總對價1,520百萬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由於中國華大50%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中國華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國華大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正在審批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i, ii	342,503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	i, iii	91,929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售後維修服務	i, iv	11,223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食堂服務	i, v	13,917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裝修服務	i, vi	—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租賃安排	vii	13,520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加工安排	viii	9,136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商標許可	ix	17,983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全面服務	x	34,837

附註：

- (i)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一份補充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設定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間現有業務關係之框架。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售後維修服務、食堂服務及裝修服務。綜合服務協議已由股東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07年1月8日的通函內。綜合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食堂服務的年度上限）隨後已經修訂，該年度上限的修訂亦由股東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的通函內。

- (ii)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iii)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06年3月3日之塑膠件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2006年3月31日的通函內），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塑膠件購買協議由股東於2006年4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v) 本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就其產品提供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維修服務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成員向本集團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以綜合服務協議為基準，而服務收費則參照實際消費額及按協定固定服務收費計算，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i) 本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就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vii)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該等租金安排乃根據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2004年6月21日的通函內）。該交易已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9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成員租賃額外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用作營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4月9日的公告內。上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可比較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進行。
- (viii)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的加工服務。加工服務乃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的補充委托加工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該項交易已由股東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7年1月8日的通函內。
- (ix) 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8日的商標許可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授予本集團Xenium商標之使用權。該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該項交易已由股東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的通函內。
- (x) 本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就其產品銷售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8日的全面服務協議，該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將按實際支出收取有關服務收費。該項交易已由股東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的通函內。

於2007年9月20日，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訂立一份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桑菲於中電財務存款的利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存款的標準利率，且不得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向桑菲提供的利率。本集團於中電財務保存的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存款產生之利息）於任何日期均不得超出人民幣30,000,000元，及本公司於中電財務存款的實際餘額並未超出此數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根據執行既定程序工作的結果，確認：

- 上述交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所選取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定價策略；
- 所選取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上述交易並無超過在先前發表的通函和公告所述並經聯交所批准的各個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實體之主要業務	董事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性質
熊群力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a)	投資控股	董事長
佟保安 (附註b)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a)	投資控股	董事

附註：

- (a) 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業務國有企業，其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佟保安先生於2008年4月不再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董事。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運作管理。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所服務之市場與上述競爭業務並不相同。本公司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及作出獨立判斷。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競爭業務獨立及公平地管理及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華大 (附註2)	393,680,000	36.33%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2)	1,206,180,000	111.32%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393,680,000	36.33%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2)	393,680,000	36.33%
Devon Fortune Limited (「Devon Fortune」)	71,129,358	6.56%
陳澤盛 (「陳先生」) (附註3)	75,254,358	6.95%
王芹生 (附註4)	55,733,840	5.14%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華大就收購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訂立中國華大協議，對價984.2百萬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393,680,000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中國華大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出資50%。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中國電子集團、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華大所擁有之393,680,000股對價股份（將於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3) 該等75,254,358股股份代表(i)陳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 Devon Fortune持有之71,129,35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之100%權益，陳先生被視作擁有Devon Fortune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4)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王芹生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王芹生女士於華大電子9.1668%股本權益，對價139,334,6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55,733,840股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所有上述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為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18%
- 首五大客戶合計5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9%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30%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其中兩位的實益擁有人及五大供應商之一的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文提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可獲取的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09年4月14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93頁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4月14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7,125	41,047
無形資產	7	15,686	16,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e)	49,238	46,691
		112,049	103,882
流動資產			
存貨	9	468,287	44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5,760	877,150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1	1,2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43,129	391,741
		1,298,447	1,713,080
資產總額		1,410,496	1,816,9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13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14	77,756	71,807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85,324)	29,889
		262,506	471,770
少數股東權益		21,102	129,066
權益總額		283,608	600,83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3,060	741,030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	3,725
借款	16	450,813	394,111
保用撥備	17	43,015	77,260
		1,126,888	1,216,126
負債總額		1,126,888	1,216,1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10,496	1,816,962
流動資產淨額		171,559	496,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608	600,836

於第35頁至第93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董事
熊群力

董事
范卿午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87	75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11,700	271,700
		12,287	272,45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9	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15,870	222,546
		216,459	223,464
資產總額		228,746	495,92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5,891	335,891
其他儲備	14	68,813	73,635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81,486)	82,340
權益總額		223,218	491,86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528	4,0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8,746	495,922
流動資產淨額		210,931	219,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218	491,866

於第35頁至第93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董事
熊群力

董事
范卿午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5	2,267,343	3,167,708
銷售成本	19	(1,827,268)	(2,608,047)
毛利		440,075	559,66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8	(108,461)	4,75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9	(325,926)	(259,104)
行政開支	19	(314,776)	(326,792)
經營虧損		(309,088)	(21,484)
融資收入		9,234	11,442
融資成本		(33,605)	(9,07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2	(24,371)	2,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459)	(19,117)
所得稅抵免	23	—	31,640
年內(虧損)/溢利		(333,459)	12,5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	(220,035)	8,074
少數股東權益		(113,424)	4,449
		(333,459)	12,523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之應佔(虧損)/			
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	25	(20.31)	0.75
— 攤薄	25	(20.31)	0.74
股息	26	—	—

於第35頁至第93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權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13)	(附註1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55,137	39,152	464,363	138,775	603,138
2006年之股息	–	–	(17,337)	(17,337)	(21,748)	(39,085)
已授出購股權	–	1,737	–	1,737	–	1,737
貨幣換算差額	–	14,933	–	14,933	7,590	22,523
年內溢利	–	–	8,074	8,074	4,449	12,523
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70,074	71,807	29,889	471,770	129,066	600,836
於2008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71,807	29,889	471,770	129,066	600,836
已失效購股權	–	(4,822)	4,822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0,771	–	10,771	5,460	16,231
年內虧損	–	–	(220,035)	(220,035)	(113,424)	(333,459)
於2008年12月31日之結餘	370,074	77,756	(185,324)	262,506	21,102	283,608

於第35頁至第93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27	(38,487)	(362,808)
支付利息		(33,605)	(8,257)
支付所得稅		(3,725)	(4,45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817)	(375,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9,234	11,2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9,149)	(19,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8	1,1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497)	(7,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17,337)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1,74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00,905	1,387,440
償還銀行貸款		(1,444,203)	(993,3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02	355,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612)	(28,0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41	419,8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43,129	391,741

於第35頁至第93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09年4月14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某些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事項，或某些假設及估算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0,035,000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為185,324,000港元。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仍按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

- 於2009年3月，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提供共計人民幣5億元（約566,958,000港元）的財務資助，其中包括(i)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i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給桑菲共計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額度。截至本報告日止，桑菲已動用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取得銀行貸款額度共計人民幣3.8億元（約430,888,000港元），並將根據桑菲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而使用餘下的人民幣1.2億元的財務資助；
-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以維持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貸款共計450,813,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將於2009年到期。於結算日之後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約348,755,000港元。通過其後取得的銀行貸款及上述提及的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以支持經營需要及維持持續經營；及
- 本集團已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實施新的經營策略以增加盈利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經營需要及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屬恰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於2008年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註明的條件，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股份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如涉及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c) 2008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詮釋

以下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必須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而本集團必須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終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於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金融工具有某些特徵並符合具體條件，實體必須將可認沽金融工具以及工具或工具的一部份(只會於清盤時導致該實體須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一部份淨資產)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原會計政策採用公允值或賬面值的推定成本公允值作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成本。此修訂本亦刪去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方法的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將股息呈列為收入。本公司將由2010年1月1日起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項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和註銷，指明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內，亦即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其預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由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澄清了有關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方法。這包括說明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列賬貨幣的差額，而對沖工具可在本集團任何地方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以澄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若干會計處理／披露規定，及消除不一致性。管理層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其後修訂)(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後修訂)(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和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有多項輕微修訂而未有在上文提及。此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故此未有作詳細分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e)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有準則的詮釋和修訂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和修訂，本集團必須在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由2008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益－銷售發展物業的完成前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其後修訂)(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和政府援助的披露」(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其後修訂)(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嚴重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合營企業權益」(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其後修訂)(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e)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有準則的詮釋和修訂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無形資產」(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投資物業」(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其後修訂)(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農業」(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和政府援助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輕微修訂未有在上文提及。如上文所述，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費用。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在必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而列賬（附註2.7）。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為權益。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折舊仍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械	3至4年
— 車輛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須作減值測試。有關商譽會分配到預期會從產生有關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 (續)

倘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超出金額應隨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份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適當的相關經常開支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仍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的資產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項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沒分類歸入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彼等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2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本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而作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核算。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銷售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項顯示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於撥備賬戶中予以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以除稅淨額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於權益中列示。

2.14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內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2.18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皆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費用中確認。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某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a)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規定為僱員薪金之5%，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向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d) 股份形式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收入於產品已付運予顧客，而顧客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息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其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2.23 分派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能預測的金融市場，並旨在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外匯風險之原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外幣結算，主要與美元、人民幣、歐元、俄羅斯盧布及新土耳其里拉有關。外匯風險因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推行之外匯控制法規。

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對沖主要外幣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1,600,000港元（2007年：增加／減少3,67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3,881,000港元（2007年：增加／減少5,08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2,051,000港元（2007年：減少／增加24,06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俄羅斯盧布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5,921,000港元（2007年：零），主要由於換算以俄羅斯盧布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新土耳其里拉轉強／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2,007,000港元（2007年：零），主要由於換算以新土耳其里拉列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所致。

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外匯交易以其他貨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有關以其他貨幣列值之交易之外匯風險很低。因此，並無就此等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為0.49%（2007年：1.68%）。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均為定息，並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均為短期貸款，因此不時頒佈利率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個別信貸限額按照信貸質素評估而訂定。鑒於穩定之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拖欠款項之風險並不大。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1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已承諾之信貸融資額度提供充裕可供動用資金及處理市場狀況平倉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內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集團		
短期銀行借款	450,813	394,111
支付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0,953	7,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060	741,030
保用撥備	43,015	77,260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	3,725
	1,137,841	1,224,061
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8	4,056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經營及業務計劃以及目前可動用之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 於2009年3月，中國電子集團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共計人民幣5億元（約566,958,000港元）的財務資助（詳見附註2.1(a)）；及
- 管理層根據預期的現金流量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計。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將監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比率以保持持續經營所需之安全流動資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藉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乃按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盡量以最低之資本風險營運。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8% (2007年：0.4%)。於2008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提供資金配合本集團之經營及本年度產生虧損導致權益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風險。

3.3 公允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除減值撥備，在合理情況下與其公允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將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非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有出現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所指之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估計可收回未來應課稅溢利及適用稅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未來5年之溢利預計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確認49,238,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c) 購股權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附註14(c)）按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估值方法並就計算模式的主要輸入資料作出假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購股權的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如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若干產品提供保用期，並承諾修理及更換性能欠佳之貨品。管理層會基於過往保用索償資料及過去成本資料可能與未來索償不同之最新趨勢，估計未來保用索償之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生產力及質量措施能否取得成效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然而，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不預期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保用撥備之賬面值。

倘估計全年保用開支率與管理層之估計相差10%，則本集團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增加額外保用開支3,407,000港元（2007年：11,749,000港元）。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售價，扣除有關之銷售開支計算。評估售價及有關開支須作出大量估計。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產生撇減16,375,000港元（2007年：27,90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撇減已屬足夠。

5.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呈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Philips品牌 移動電話		自有品牌及 其他OEM移動電話		多媒體播放機		合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1,305,842	1,944,582	472,424	535,309	489,077	687,817	2,267,343	3,167,708
分部業績	(17,614)	168,719	(9,968)	36,400	7,315	28,717	(20,267)	233,8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8,461)	4,751
未分配成本							(180,360)	(260,071)
經營虧損							(309,088)	(21,48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371)	2,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459)	(19,117)
所得稅抵免							-	31,640
年內(虧損)/溢利							(333,459)	12,523
分部資產	466,946	698,636	80,901	56,748	78,938	139,481	626,785	894,865
未分配資產							783,711	922,097
總資產							1,410,496	1,816,962
分部負債	218,414	227,045	4,535	8,243	8,735	3,378	231,684	238,666
未分配負債							895,204	977,460
總負債							1,126,888	1,216,126
資本開支							39,149	19,931
折舊/攤銷支出							36,038	44,240
減值開支							16,375	28,174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呈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業務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款、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項目。

次要分部呈報模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五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歐洲、香港、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及北美洲。本集團呈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總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大陸	836,320	1,243,354
歐洲	489,377	630,047
香港	769,891	1,041,209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97,939	228,762
北美洲	73,816	24,336
	2,267,343	3,167,708

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國家基準予以分配。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分部呈報模式 – 地區分部 (續)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大陸	1,028,449	1,656,582
歐洲	272,041	—
香港	110,006	160,380
	1,410,496	1,816,962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基準予以分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大陸	38,823	19,794
歐洲	313	—
香港	13	137
	39,149	19,931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基準予以分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值	24,795	307,331	4,743	32,596	369,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40)	(264,272)	(2,733)	(26,835)	(307,780)
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55	43,059	2,010	5,761	61,685
匯兌差額	665	2,295	78	283	3,321
添置	1,096	8,462	446	5,565	15,569
出售	—	(20)	—	(783)	(803)
折舊開支	(4,619)	(29,334)	(715)	(4,057)	(38,725)
期末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7,197	336,411	5,458	38,487	407,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00)	(311,949)	(3,639)	(31,718)	(366,506)
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97	24,462	1,819	6,769	41,047
匯兌差額	422	1,177	59	350	2,008
添置	9,133	10,113	616	14,088	33,950
出售	(151)	(15)	—	(157)	(323)
折舊開支	(5,382)	(17,702)	(773)	(5,700)	(29,557)
期末賬面淨值	12,019	18,035	1,721	15,350	47,125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7,654	340,668	6,300	51,551	436,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35)	(322,633)	(4,579)	(36,201)	(389,048)
賬面淨值	12,019	18,035	1,721	15,350	47,12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折舊開支中17,417,000港元(2007年:29,57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660,000港元(2007年:23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11,480,000港元(2007年:8,911,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關於租賃物業及機器之租金29,531,000港元(2007年:25,791,000港元)計入損益表之租賃支出。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值	1,172	166	—	1,338
累計折舊	(393)	(45)	—	(438)
賬面淨值	779	121	—	9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9	121	—	900
添置	134	24	—	158
出售	—	(17)	—	(17)
折舊開支	(254)	(29)	—	(283)
期末賬面淨值	659	99	—	758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07	164	—	1,471
累計折舊	(648)	(65)	—	(713)
賬面淨值	659	99	—	75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9	99	—	758
添置	3	35	220	258
折舊開支	(278)	(42)	(109)	(429)
期末賬面淨值	384	92	111	587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10	199	220	1,729
累計折舊	(926)	(107)	(109)	(1,142)
賬面淨值	384	92	111	587

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值	30,9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649)
賬面淨值	16,25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251
匯兌差額	1,046
添置	4,362
攤銷開支	(5,515)
期末賬面淨值	16,144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7,5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444)
賬面淨值	16,14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144
匯兌差額	824
添置	5,199
攤銷開支	(6,481)
期末賬面淨值	15,686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8,4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731)
賬面淨值	15,686

攤銷中1,021,000港元(2007年: 1,77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45,000港元(2007年: 4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及5,415,000港元(2007年: 3,695,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60,000	26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11,700	11,700
	271,700	271,700
減：減值撥備（附註(c)）	(260,000)	—
	11,700	271,700

(a) 下列為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公司性質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i>直接持有：</i>				
Sang Fei (BVI)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i>間接持有：</i>				
桑菲	中國，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 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33,000,000美元	65%
中國電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提供集團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CEC桑菲電子俄羅斯有限公司 （「桑菲俄羅斯」）（附註(d)）	俄羅斯，有限公司	俄羅斯，銷售移動電話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65%
CEC桑菲電子土耳其有限公司 （「桑菲土耳其」）（附註(d)）	土耳其，有限公司	土耳其，銷售移動電話	註冊資本 300,000歐元	61%

(b) 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其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c) 已就於桑菲之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d) 年內，桑菲俄羅斯及桑菲土耳其由桑菲成立，桑菲分別擁有兩家公司100%及95%之股權。

9. 存貨 —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0,118	257,504
在製品	52,978	46,950
製成品	185,191	139,735
	468,287	444,18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725,375,000港元（2007年：2,400,076,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16,375,000港元（2007年：27,908,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17,753	755,474	—	—
減：減值撥備	(266)	(266)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17,487	755,208	—	—
應收票據	13,843	15,081	—	—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60	7,09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23	64,526	490	428
可退還之增值稅	18,753	14,129	—	—
其他應收款項	20,194	21,115	99	490
	485,760	877,150	589	918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於200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28,373,000港元（2007年：無）已予抵押以獲得25,53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附註16）。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銷售之信用期為30日至120日。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38,970	734,238
31日至60日	51,361	12,151
60日以上及1年內	27,151	8,324
1年以上	271	761
	417,753	755,474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6,879,000港元（2007年：61,305,000港元）（附註30(c)）。

- (b)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文所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6	—
減值撥備	—	266
於12月31日	266	266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續)

於2008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46,611,000港元(2007年：31,063,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其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094	10,093
31日至60日	51,361	12,151
60日以上及1年內	27,151	8,324
1年以上	5	495
	146,611	31,063

於2008年12月31日，為數26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已全數撥備(2007年：266,000港元)。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貨幣劃分如下：

貨幣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6,764	170,672
港元	2,786	918
美元	112,892	165,208
歐元	82,208	540,225
新土耳其里拉	44,579	—
俄羅斯盧布	131,913	—
其他貨幣	4,618	127
	485,760	877,150

11.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271	—

公允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所報出之價格。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935	163,841	9,256	6,105
短期銀行存款	218,194	227,900	206,614	216,441
	343,129	391,741	215,870	222,546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49%（2007年：1.68%）。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6日至61日（2007年：2日至18日）之間。

13. 已發行權益／股本

(a)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83,560,000	370,074
於20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83,560,000	370,074

- (i) 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ii) 於2003年12月10日，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收購中國電子集團於桑菲的6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6,500,000,000股股份予中國電子集團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已告完成，並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因此，確認為本集團已發行權益的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的已發行權益加收購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成本而釐定。

(b) 股本－本公司

	股份數目－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	30,000,000,000	1,083,560,000	10,836	325,055	335,891
於2008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	30,000,000,000	1,083,560,000	10,836	325,055	335,891

14.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盈餘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已授出購股權	—	—	1,737	—	1,737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933	14,933
於2007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11,963	28,325	71,807
於2008年1月1日	(1,806)	33,325	11,963	28,325	71,807
已失效購股權	—	—	(4,822)	—	(4,8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771	10,771
於2008年12月31日	(1,806)	33,325	7,141	39,096	77,756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 — 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所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桑菲之董事會批准。

經桑菲之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資本。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該條例第54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14. 其他儲備 (續)

(c) 購股權儲備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行使日期起計為期3年。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08年	2007年
於1月1日	20,950,000	21,150,000
已失效	(9,880,000)	(200,000)
於12月31日	11,070,000	20,95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下：

	2008年	2007年
屆滿日期 — 10月31日		
2008年	—	8,380,000
2009年	5,535,000	6,285,000
2010年	5,535,000	6,285,000
	11,070,000	20,950,000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9,8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4,822,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2007年：就已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1,737,000港元）。

14. 其他儲備 (續)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61,672	10,226	71,898
已授出購股權	–	1,737	1,737
於2007年12月31日	61,672	11,963	73,635
於2008年1月1日	61,672	11,963	73,635
已失效購股權	–	(4,822)	(4,822)
於2008年12月31日	61,672	7,141	68,81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6,536	381,597	–	–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30(c))	4,086	1,332	–	–
預提費用	131,896	192,149	5,521	4,040
預收賬款	71,009	65,197	–	–
其他應付款項	109,533	100,755	7	16
	633,060	741,030	5,528	4,056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99,448	367,655
31至60日	8,788	474
60日以上	8,300	13,468
	316,536	381,597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8,725,000港元 (2007年：17,834,000港元) (附註30(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短期銀行貸款 —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無抵押	425,277	394,111
有抵押	25,536	—
	450,813	394,111

有抵押銀行貸款25,536,000港元以貿易應收款項28,373,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0）。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借款年利率6.21%（2007年：6.19%）計息。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按貨幣劃分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5,277	354,839
美元	25,536	39,272
	450,813	394,111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借貸額度約5,616,000港元（2007年：466,104,000港元）。該未提取額度為浮息、於一年內到期，並須於未來3個月期間檢討。

17. 保用撥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介乎12至15個月之免費售後維修及更換服務。本集團同意維修其產品所涉及之保用責任成本乃於確認相關銷售之時累計。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自有移動產品及若干ODM/OEM產品之預期保用索償作出撥備。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7,260	12,634
本年度計提（附註(a)）	34,065	64,437
有關OEM產品之撥備（附註(b)）	–	53,055
減：年內已動用	(68,310)	(52,866)
於12月31日	43,015	77,260

(a) 為數34,065,000港元（2007年：64,437,000港元）之保用撥備已計入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 為數53,055,000港元之保用撥備乃有關於2007年4月1日前出售予飛利浦集團之OEM產品。飛利浦集團已向本集團償付近乎相同金額之款項。

18. 其他（虧損）／收入 – 淨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淨額	(111,680)	(4,948)
銷售樣本及物料	1,487	1,633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收益	1,271	–
撇銷應付款項	–	7,504
其他	461	562
	(108,461)	4,751

19.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及7）	36,038	44,24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	196,993	173,2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5,618	(91,0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69,757	2,491,099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6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9）	16,375	27,908
保用撥備（附註17）	34,065	64,437
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約支出	29,531	25,7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82,414	49,071
核數師酬金	2,500	1,890

20. 僱員福利開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974	156,359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及(b)）	13,019	15,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附註14(c)）	—	1,737
	196,993	173,221

- (a)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為僱員薪金之5%，並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出。
- (b) 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負責該等中國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桑菲按中國僱員薪金之最低規定8%（2007年：8%）對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熊群力先生	624	—	—	—	624
陳肇雄先生*	—	—	—	—	—
佟保安先生	550	—	—	—	550
范卿午先生	—	521	60	—	581
華龍興先生	—	483	—	—	483
陳棋昌先生	200	—	—	—	200
黃保欣先生	200	—	—	—	200
尹永利先生	200	—	—	—	200
	1,774	1,004	60	—	2,838

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酬金或同意豁免董事酬金（2007年：無）。

* 於2008年1月14日辭任。

各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陳肇雄先生	—	—	—	—	—
佟保安先生	500	—	—	333	833
范卿午先生	—	400	49	315	764
華龍興先生	—	526	—	315	841
陳棋昌先生	180	—	—	—	180
黃保欣先生	180	—	—	—	180
尹永利先生	180	—	—	—	180
	1,040	926	49	963	2,978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應付予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78	12,434
花紅	1,162	2,192
退休計劃供款	204	46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附註14(c))	—	109
	11,044	15,195

(c)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2008年	2007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5	5

2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9,234	11,442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3,605)	(9,07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371)	2,367

23. 稅項

(a)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抵免)之稅項代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6,135
遞延稅項	—	(37,775)
	—	(31,640)

(b)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7年：無）。

(c)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前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上述免減稅期已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乃按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已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桑菲自2008年起計5年之過渡期間內之適用稅率將更改為25%，而此稅率將於2008年至2012年之5年期間分別更改為18%、20%、22%、24%及25%。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23. 稅項 (續)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以中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459)	(19,117)
按稅率18% (2007年：15%) 計算	(60,023)	(2,868)
稅項減免之影響	—	(406)
不可扣稅開支	333	13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附註(e))	75,684	2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994)	(28,768)
所得稅抵免	—	(31,640)

(e) 遞延所得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加速折舊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及其他預 提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2,534	4,717	948	—	717	8,916
(計入)/ 抵免損益表	9,028	8,314	21,150	—	(717)	37,775
於2007年12月31日	11,562	13,031	22,098	—	—	46,691
於2008年1月1日	11,562	13,031	22,098	—	—	46,691
匯兌差額	524	590	1,433	—	—	2,547
(計入)/ 抵免損益表	(12,086)	(13,621)	(23,531)	49,238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49,238	—	49,238

23. 稅項 (續)

(e) 遞延所得稅項 (續)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38	10,879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812
	49,238	46,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418,892,000港元（2007年：23,21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79,934,000港元（2007年：4,250,000港元）。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應佔虧損之數額為268,648,000港元（2007年：溢利40,985,000港元）。

2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220,035,000港元（2007年：溢利8,0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量為1,083,560,000股（2007年：1,083,56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2008年12月31日，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2007年：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對普通股數量1,083,560,000股作出調整（增加6,405,096股普通股）後計算，乃假設已授出的具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已全部轉換）。

2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7年：無）。

27. 經營所用之現金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459)	(19,117)
調整：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57	38,725
無形資產攤銷	6,481	5,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337)
利息收入	(9,234)	(11,442)
利息開支	33,605	9,075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1,737
	(273,145)	24,1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4,098)	(108,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242	(365,589)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2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70)	22,386
保用撥備	(34,245)	64,626
經營所用之現金	(38,487)	(362,808)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323	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	418	1,140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2,094	2,502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1年內	31,913	30,612	359	343
第2年至第5年內	32,207	21,901	30	344
	64,120	52,513	389	687

29.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2007年：無）。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受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下列受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於2007年3月31日前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於2007年3月，KPE透過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桑菲之股本權益予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並對桑菲再無重大影響力。自此，KPE及受其共同控制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因此，本集團自2007年4月1日起與該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與該等公司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並無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銷售產品：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207,345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171,609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67,253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193,778	330,310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	156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6,130	8,136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	51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8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139,901	78,033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889	—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1	—
深圳桑達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574	—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a) 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續)

銷售樣本及原材料：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	—	336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311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660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81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	40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	1,822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106	64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45	—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td	*	24	—
深圳桑達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25	—
銷售維修服務：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3,158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之成員(「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i)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288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559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687	867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69,691	75,726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21,514	44,178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37	—
加工服務：	(ii)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5,743	6,532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93	4,379
裝修服務：	(iii)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	221
食堂服務：	(iv)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3,917	11,899
維修及保養服務：	(v)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	26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3,354	1,321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7,869	11,088
租金：	(vi)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20	8,018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1,762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
商標許可費：	(vii)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17,983	14,063
全面服務：	(viii)		
P-Marshall Hong Kong Ltd.	*	17,860	26,910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td.	*	16,977	13,149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續)

- (i)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ii) 本集團獲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之加工服務。上述加工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iii) 本集團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就擴充本集團之生產廠房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iv)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家成員向本集團之生產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參照實際消費額及按協定固定服務收費計算，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 本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為其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i)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份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ii)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向本集團授予Xenium商標的使用權。商標使用權乃根據許可協議所授予，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和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iii)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提供多項有關銷售產品之業務支援服務。業務支援服務乃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所提供，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將按實際支出收取有關服務收費。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22,783	5,503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321	737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	695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27,699	24,483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8	—
		51,711	31,418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	23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16	16
深圳桑達國際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129	141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	6,667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415	244
		560	7,091
預付款項：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	15,411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	7,385
P-Marshall Hong Kong Ltd	*	2,055	—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td	*	2,553	—
		4,608	22,796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總計(附註10)		56,879	61,305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續)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	150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	4,399	2,283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4,686	11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7	—
		9,642	2,444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448	461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415	864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7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	—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td	*	3,205	—
		4,086	1,332
預收賬款：			
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	*	11,339	10,753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	261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公司	*	227	2,158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158	102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11,991	784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6	—
深圳桑達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1,198	—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td	*	78	—
		24,997	14,058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其他款項總計(附註15)		38,725	17,834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d) 其他國有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大陸政府控制，而中國大陸政府亦於中國大陸控制大部份具有生產力的資產及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除外）亦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他國有企業」）。

(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概要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及材料	448,419	428,418
採購材料	23,651	24,431
來自國有銀行之利息收入	8,840	9,955
向國有銀行支付利息	33,605	9,075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概要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43	13,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	170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存款	322,129	311,477
來自國有銀行之銀行貸款	450,813	394,111

除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31. 收購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事項

根據與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股東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以2.5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08,000,000股新股支付收購的代價。於完成後，華大電子將轉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收購華大電子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7月21日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32. 結算日後事件

於2009年3月，中國電子集團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共計人民幣5億元（約566,958,000港元）的財務資助，其中包括(i)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供本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i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共計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額度。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已動用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取得銀行貸款額度共計人民幣3.8億元（約430,888,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2008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收入	2,267,343	3,167,708	3,549,329	4,768,526	4,590,1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3,459)	(19,117)	71,517	89,946	14,9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1,640	(2,358)	(5,598)	(8,518)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3,459)	12,523	69,159	84,348	6,44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035)	8,074	43,276	49,899	(19,263)
少數股東權益	(113,424)	4,449	25,883	34,449	25,704
	(333,459)	12,523	69,159	84,348	6,441

資產及負債

	2008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10,496	1,816,962	1,335,642	1,936,037	1,660,344
負債總值	(1,126,888)	(1,216,126)	(732,504)	(1,367,642)	(1,166,219)
少數股東權益	(21,102)	(129,066)	(138,775)	(138,379)	(124,884)
	262,506	471,770	464,363	430,016	369,241